

证券代码：300638

证券简称：广和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的总股本 765,453,54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,627,960 股后的股本 762,825,5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6,988,953.7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通过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8,188,852,494.50 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667,964,222.42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79,956,381.0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,995,638.11 元后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60,732,049.57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112,692,792.51 元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的总股本 765,453,54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,627,960 股后的股本 762,825,582 股为基

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66,988,953.70	289,984,106.22	63,140,775.9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67,964,222.42	563,554,950.37	364,833,281.78
研发投入（元）	718,703,964.01	716,074,359.63	590,517,044.34
营业收入（元）	8,188,852,494.50	7,715,828,997.07	5,646,415,531.9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858,605,130.7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112,692,792.5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20,113,835.8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32,117,484.8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20,113,835.8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,025,295,367.9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9.40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。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20,113,835.82 元，高于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4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